附件1

享受扶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

一、贴息贷款对象：法定劳动年龄以内，诚实守信，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，柳州市（含县）范围内自谋职业、自主创业的各类就业人员，并符合以下范围和条件之一：

1.申请贷款时进行工商登记2年以内（含2年，下文“以内”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）的个体经营实体、小微企业。

2.申请贷款时工商登记注册5年以内，且申请贷款日之前2年以来吸纳就业人员人数3人以上的个体经营实体、小微企业。

以上贷款申请人已获得过政府贴息贷款的（含原小额担保贷款、柳州市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），不再申请办理“小微贷”。

二、贴息：2020年12月31日前发放的贷款贴息，按《柳州市扶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柳人社规〔2017〕1号，以下简称“柳人社规〔2017〕1号”）执行，即：个体工商户的贷款，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，第2年贴息2/3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，第一年给予全额贴息，第二年贴息50%。违反贷款用途和逾期的贷款，不予贴息。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贷款贴息，按南宁银发〔2020〕286号文件执行，即：LPR-150BP以下的部分由借款人承担，超出部分由财政资金承担。

下列项目不予贴息贷款：建筑业、娱乐业、销售不动产、转让土地使用权、广告业、房屋中介、桑拿、按摩、网吧、氧吧等。